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年度稽核報告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 一、書面/實地稽核：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12 月 8 日(星期四)及 12 月 9 日 (星期五)。
- 二、受稽核單位：各行政單位，計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進修推廣處、圖書館、體育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共 15 個單位。

貳、稽核結果

一、內部控制作業風險評估等級具中度以上之內控項目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	學籍資料管理作業	各項作業均符合控制流程規劃。	各項作業均符合法規要求及合理規劃。	
2.	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及招生名額調整分配作業	有關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及招生名額調整分配作業流程圖之繪製，其中「提招生委員會討論是否調整」未依本府 107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台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規定表達，其雖係以◇表達工作內容，惟該圖形為決策選擇，未分別表達「是」、「否」之流程。	依作業原則附件一，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應注意之事項規定略以：繪製流程圖應把握一目瞭然、按圖索驥原則，選擇適當符號表達，且各項作業之流程圖圖示、流程及整體格式應為一致表達。	請教務處依作業原則規定全面檢視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流程圖。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3.	重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作業	流程圖法定通報、緊急事件文字應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新增通報相關單位聯繫處置流程。 2. 流程圖法定通報修正為 24 小時「內」，緊急事件修正為「2」小時「內」。 	建議修正流程圖及文字說明。
4.	防護、民防及天然災害防救暨緊急事件搶修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校園火警發生處理流程、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發生處理流程及校園安全防護(受傷或竊案等)駐衛警處理流程圖之繪製，未依本府 107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台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規定，其係以□、◇表達工作內容。 2. 另查本項之風險評估及處理表與風險圖像表所列示風險未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作業原則附件一，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應注意之事項規定略以：繪製流程圖應把握一目瞭然、按圖索驥原則，選擇適當符號表達，且各項作業之流程圖圖示、流程及整體格式應為一致表達。 2. 流程圖中文字待補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總務處依作業原則規定全面檢視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流程圖。 2. 請總務處修正風險圖像表。 3. 「消防安全設備申報作業流程圖」中文字增補。 4. 「校園火警發生處理流程」中宜補入權責單位。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3. 流程圖中部分文字宜增補。 4. 宜補入「校園火警發生處理流程」中權責單位。		
5.	天母校區毒性化學物質申報及管制作業	落實法規執行。	符合規定。	
6.	姊妹校簽約	作業流程缺對方簽約學校背景檢視。	建議修正作業流程。	1. 建議修正作業流程，新增檢視簽約學校背景。 2. 建議定期檢視到期合約或備忘錄內容是否合宜。
7.	學員緊急傷病處理	依照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程序辦法執行。	落實執行辦法。	
8.	圖書館改建工程事宜	工程設備仍在保固期中，如有缺失請廠商即刻處理。	如有缺失請依行政流程通知廠商。	請持續保固作業，並與廠商、總務處隨時保持聯繫。
9.	學生、民眾陳情案	流程規劃合理。	流程規劃合理且已落實執行。	
10.	校長遴選作業	落實法規執行。	符合規定。	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時，請人事室注意相關法令及流程。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1.	年度預概算籌編作業	落實法規執行。	符合規定。	請會計室於新進教師座談會宣導預算執行事宜。
12.	學校游泳池工作人員意外事故處理作業	依本校游泳池工作人員意外事故處理作業流程辦理。	落實執行辦法。	
13.	辦理通識課程審課作業	落實法規執行。	各項重點都已確實執行。	宜在辦法之下附上佐證資料1-2份。
14.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落實法規執行。	符合規定。	
15.	教師評鑑	建請天方公司能更積極配合教發中心所提之需求，加速完成。	去年發現之問題依然存在，請天方公司提供教發中心所需之報表。	請天方公司配合教發的需求，持續追蹤。
16.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試	作業流程圖格式已修正。	符合規定。	修正後流程應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7.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	1. 作業流程建議新增「疑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處理流程」。 2.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說明表建議新增： (1)判定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處理機構 (2)法令依據，修正新增本校相關法令	請修正作業流程圖及重點說明表。	定期對全校師生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教育宣導。
18.	校園網路維護	作業流程圖「檢查設備是否異常」是、否的格式建請修正。	建請計網中心檢視相關作業流程圖判定格式是否一致。	請修正作業流程圖。

二、部分核心業務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	不可中斷業務委外事宜查核	總務處提報 110 年度天母校區環境清潔維護案。	總務處依法規規定辦理。	

三、追蹤列管內控項目

項次	稽核項目	單位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1	傳染病防治作業	學務處	校方獲報後密切聯繫家長，瞭解家庭結構與居住環境狀態，強化家庭對該傳染病理解程度並提供所需之應對措施，以利配合後續疫調及防治作業。	本項建議屬於傳染病防治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之一，往例均依循作業流程辦理並紀錄存檔，本年度仍持續落實辦理。	解除列管。
2	重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作業	學務處	完善通報相關人員之所有通報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遇有重大校安事件或情況，均依據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處理，由校安中心先認定事件等級，及視人身安全緊急情況順序，彙整事件資訊，陳報相關部門主管，優先協調人力協助及辦理緊急安全處置，並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系統首報，及通知相關系所知悉。 2. 事件處理至段落，重大「校安通報」填報完成系統列印紙本後，以密件密封送簽核並簽會相關單位續辦。 	解除列管。

項次	稽核項目	單位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3	缺曠紀錄修正(含請假登錄)作業	學務處	1. 延長保管紀錄時間至畢業，修改控管流程。 2. 加入系統自動通知功能。	1. 每位學生申請過請假銷曠報告書，系統處理完畢後，整理裝箱備查。 2. 校務系統增加簡訊通知功能，請天方系統開發簡訊通知功能，以利家長及時知道學生缺曠情形。	1. 建議刪除流程圖「請假相關疑慮」。 2. 假別建議依據勞工相關法令修正用詞。
4	防護、民防及天然災害防救暨緊急事件搶修業務	總務處	加強相關單位之預先通知，於流程圖上補充說明，以利作業改善。	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流程圖增列「預先通知」作業流程，修正如紅字。	已將「預先通知」作業流程納入作業流程圖，解除列管。
5.	姊妹校簽約	國際處	1. 請國際事務處依作業原則規定全面檢視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流程圖。 2. 建請增加人力。	依照建議修改流程圖。	已修正流程圖，解除列管。
6.	圖書館改建工程事宜	圖書館	刻正進行雜項工程發包作業，部分設備尚未發包採購。	圖書館於 109 年底完成雜項工程設備發包及保留預算，並於 110 年完工驗收。	已完成雜項工程及驗收事項，解除列管。
7.	學生、民眾陳情案	秘書室	於流程圖上加入行政副校長室之行政程序，明列兩校區之流程。	現有受理陳情專責單位人員及窗口均為秘書室，已修正「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說明表」有關作業程序說明。	已修正完成，解除列管。

項次	稽核項目	單位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8.	教師評鑑	教學發展中心	建議天方公司積極配合本校作業需求與期程。	目前教師評鑑系統已穩定，已請天方公司依 104 學年度第一周期及 108 學年度第 2 週期全校教師評鑑以後微調系統，天方公司已承諾配合本校作業需求。	請持續追蹤天方業務上的配合度。
9.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試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有關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試標準作業流程圖之繪製，未依「台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規定圖示表達，請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依作業原則規定全面檢視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流程圖。	依據作業原則修正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試標準作業流程圖。	解除列管。
			部分學生會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	辦理說明會並提供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手冊等相關文件或資訊，加強考生認知教育學程內容，了解修習學程的困難以評估自身性向。	解除列管。

項次	稽核項目	單位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10.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依作業原則規定全面檢視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流程圖。 2. 建議適度提高經費。 3. 需加強宣導個資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程圖已完成修正。 2. 110年度刻正執行計算機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建置，預計年度內完成。另外年初已編列111年度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等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建置概算經費。 	解除列管。
11.	校園網路維護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依作業原則規定全面檢視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流程圖。 2. 校務系統：系統越發穩定，軟體改善速度需增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程圖已完成修正。 2. 已由教務長110年10月25日主持校務系統改善精進會議，會中決議，未來校務系統改善機制，應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需求、計網中心協調系統維護廠商了解需求，並由系統維護廠商修正系統後，交由業務單位驗收。促使校務系統穩定，提升改善速度。 	解除列管。